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03年12月24日至2004年9月13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58/49)



联合国 • 2004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4 年 9 月 1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四、 决定.....	59
A. 选举和任命.....	60
B. 其他决定.....	63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3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5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69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7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8/2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1
	决议 B.....	1
58/281.	2006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2
58/282.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
58/28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3
58/29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4
58/291.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6
58/29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	7
58/293.	2005 国际物理年.....	7
58/313.	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8
58/314.	罗马教廷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9
58/316.	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	10
58/317.	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	14
58/318.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	15

第 58/213 B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0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8/L.63，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卡塔尔（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58/2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B¹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3 A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审查《小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8/49) 第一卷第四节所载的第 58/213 号决议因此成为第 58/213 A 号决议。

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又回顾毛里求斯政府表示愿意主办这次国际会议，

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出于后勤方面的考虑，要求重排国际会议日期，

1. 决定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2. 又决定，如有必要并考虑到第 58/213 A 号决议第 7 段，于 2005 年 1 月 8 日和 9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两天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切实开展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

3. **注意到**任命了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主持人，主持人将向成立后的国际会议主席团报告协商的进展。

第 58/281 号决议

2004 年 2 月 9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8/L.57 和 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冰岛、印度、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舌尔、南非、苏丹、苏里南、泰国、乌克兰、也门

58/281. 2006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庄严宣告的原则同所有民主社会的基石之间有牢不可破的联系，

确认对于各国政府在其发展努力的范围内实现民主化的努力，联合国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可提供及时、适当和协调一致的支助，

回顾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主办 2006 年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³

对各会员国、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在乌兰巴托举行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向蒙古政府提供支助，**再次深表感谢**，

1. **欢迎**卡塔尔政府提议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多哈举行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2. **邀请**秘书长、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给予支持与合作，以举行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3. **鼓励**乌兰巴托会议的政府间后续机制在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筹备过程中积极合作。

第 58/282 号决议

2004 年 2 月 9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8/L.58，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82.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

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⁴并认识到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福祉的重要贡献，

回顾历史上得到最普遍接受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⁵及其所附各项任择议定书，⁶

又回顾其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将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审议，

还回顾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 A/58/392，第 7 段。

⁴ S-27/2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考虑到《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几个限时限量的承诺到 2007 年应该兑现，以及其他指标到 2010 年和 2015 年也应该实现，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⁷

2. 注意到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⁴中所取得的初步进展，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它们提供的支助；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制订或加强国家行动计划，适当时制订或加强区域行动计划，要有一套有具体时限并可计量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并为此鼓励与民间社会各方面合作，包括与为儿童工作和同儿童一起努力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与儿童合作，以履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特别是千年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全力支持落实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所载的承诺，并向秘书长通告其所采取的行动；

5.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酌情与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密切协作，编制和分发有关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6.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的理事会确保这些机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竭尽全力支持《行动计划》所列目标获得实现，并利用现有的汇报框架和程序，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大会充分了解进展情况以及需要采取的其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在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决定于 2007 年召开纪念性全体会议，具体日期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决定，以便根据秘书长

拟提交的报告，专门审议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在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商定组织事项；

9. 又决定将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8/289 号决议

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8/L.60/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摩纳哥、摩洛哥、瑙鲁、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58/28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和 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报告，⁸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指定一个协调机构以便在这方面提供支助的建议，⁹ 以及关于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开展某些活动的建议，¹⁰

深信道路安全要由地方、市镇和国家各级负责，

⁷ A/58/333。

⁸ A/58/228。

⁹ 同上，第 44 段(a)。

¹⁰ 同上，第 44 段(k)。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应对这些问题的能力有限，并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来进一步支持它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建立道路安全能力方面的努力，而且必须为它们的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赞扬法国政府、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采取主动，为纪念主题为“道路安全，防患未然”的世界卫生日，于2004年4月7日在巴黎发布《预防道路交通伤世界报告》，其中提出了若干建议，

又赞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对上述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反应，

1. **注意到**《预防道路交通伤世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2.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道路安全问题的协调机构；

3. **请**秘书长在根据第58/9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时，借鉴利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专门知识；

4.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处理各种道路安全问题。

第58/290号决议

2004年4月14日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8/L.59和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58/29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 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大会,

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是国际上严重关切的问题, 这种贸易可与助长武装冲突、反叛运动企图颠覆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军事装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直接联系起来,

又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受害国人民的和平、安全和保障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以及在这类冲突中蓄意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这类冲突对区域稳定产生的消极影响, 并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应履行的义务,

因而**认识到**必须继续采取行动, 遏止冲突钻石贸易,

又认识到合法的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的惠益, 并强调需要继续采取国际行动, 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造成消极影响, 因为合法钻石贸易对许多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经济,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世界各地生产的大多数毛坯钻石的来源都是合法的,

回顾《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相关决议, 并决心促进和支持这些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2003年1月28日第1459(2003)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¹¹认为这是对打击冲突钻石贩运的宝贵贡献,

¹¹ 见A/57/489。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欢迎由非洲钻石生产国倡议的金伯利进程的重大贡献，

相信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应大大减少冲突钻石在可能助长武装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且应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确保关于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56/263 号和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2 号决议，其中要求拟订并执行关于实施简单、有效和实用的国际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提案，

在这方面**欢迎**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但其实施不得妨碍合法钻石贸易，或对各国政府或钻石业、尤其是小型生产商造成过份的负担，且不得阻碍钻石业的发展，

又欢迎各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决定参与金伯利进程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以此解决冲突钻石的问题，

还欢迎钻石业、尤其是世界钻石理事会以及民间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协助制止冲突钻石贸易的国际努力，

欢迎世界钻石理事会宣布的钻石业自愿自行监管的举措，确认这种自愿自行监管制度将如 2002 年 11 月 5 日《关于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因特拉肯宣言》¹² 所述，有助于确保各国关于毛坯钻石的内部管制制度行之有效，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在包容并纳的基础上开展审议工作，让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与，其中包括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钻石业和民间社会，

认识到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并应奉行平等、互利和共识原则，

又认识到只有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所有参与者都在其境内建立内部管制制度，使冲突钻石不再在毛坯钻石生产、出口和进口

链中出现，证书制度才具有公信力，但要考虑到生产方法和贸易惯例有异，所实行的体制性管制不尽相同，可能需要采取不同方法来达到最低标准，

1. **重申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¹¹

2. **认识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能有助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对冲突钻石贸易实行制裁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并要求全面执行安理会针对助长冲突的毛坯钻石非法贸易的现行措施；

3. **强调**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应鼓励这种参与，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证书制度，遵守其承诺，并欢迎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设立一个参加委员会，以确保参与者和愿意加入证书制度的申请者符合最低标准；

4.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主席依照第 57/30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³ 并祝贺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有组织的钻石业和参与金伯利进程的民间社会为拟订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作出贡献；

5.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15 日的决定，其中就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而采取的措施给予义务豁免；¹⁴

6. **欢迎**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南非太阳城举行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有效实施证书制度的同行审查制度的决定，从而取得了进展；

7. **鼓励**金伯利进程参与者根据上文第 6 段提及的决定允许进行自愿的审查访问，并欢迎一些参与者已表示愿意接待这类访问；

8. **又鼓励**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参与者就证书制度的实施情况向金伯利进程主席提交年度报告；

¹³ A/58/623, 附件。

¹⁴ 见 WT/L/518。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¹² 同上，附件 2。

9. **还鼓励**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所有参与者整理并提交毛坯钻石的生产和国际贸易方面的相关统计数据，根据证书制度的设想，以这些数据作为有效的实施工具；

10. **十分赞赏地确认**南非政府以金伯利进程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主席的身份，对遏止冲突钻石交易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欢迎加拿大当选为进程2004年主席，俄罗斯联邦当选为副主席；

11.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又决定**这项重大活动将根据秘书长提交的综合报告，全面审查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列述的所有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和承诺的进展情况；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次重大活动的拟议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供大会审议并作出最后决定，要考虑到大会主席将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

第 58/292 号决议

第 58/291 号决议

2004年5月6日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8/L.8/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91.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2002年12月16日第57/144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2002年12月20日第57/270 A号和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决议，

1. **决定**于2005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日期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

2004年5月6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8/L.61/Rev.1, 经记录表决，以140票赞成，6票反对，11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¹⁵ 见第55/2号决议。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

58/29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和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52/250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和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相关联合国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指出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在尚未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之前不向大会提交全权证书，

申明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自己的国家巴勒斯坦内行使主权和实现独立，

1. **确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仍然是军事占领领土，并申明根据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以及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权和对自已领土的主权，占领国以色列只有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⁶ 和 1907 年《陆战法规和惯例海牙公约》¹⁷ 所附《章程》规定的占领国责任和义务；

2. **表示决心**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协助通过谈判在中东达成公正、全面的和平解决，最终使两个有生存能力的主权、独立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能够根据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第 58/293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0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8/L.6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巴西、克罗地亚、法国、莱索托、摩纳哥、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8/293. 2005 国际物理年

大会，

确认物理是增进对自然的了解的一个重要基础，

注意到物理及其应用是今天许多技术进步的基础，

深信物理教育为人们提供了建立发展所必需的科学基础的工具，

意识到2005 年是阿尔伯特·爱因斯坦构成现代物理基础的各项开创性科学发现的 100 周年，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的物理协会和其他团体协作，组织活动庆祝 2005 国际物理年；

3. **宣布**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⁷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第 58/313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8/L.6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13. 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27 日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 S-26/2 号决议, 其中决定大会每届年会拨出充分时间, 至少一整天, 专门用来审查和讨论秘书长的报告,

铭记《承诺宣言》载有到 2005 年必须实现的有时限的承诺, 指出将备妥比较完整的关于 2005 年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数据, 供 2006 年全面审查,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8/236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在 2005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 审查在实现《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 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高级别会议的时间安排、形式、参与范围(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其他组织事项,

又回顾 2004 年 5 月 6 日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8/291 号决议,

1. 决定 2005 年 6 月 2 日召开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并确定会议的技术重点, 目的是指出进展程度, 找出实现有关承诺所面临的问题和制约因素, 阐明实现这些承诺和分享最佳做法的前景;

2. 又决定这次审查除其他外, 将有助于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全面审查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⁸ 各项承诺, 包括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建立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的进展情况, 以及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

3. 还决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全体会议开幕式和闭幕式以及若干互动式圆桌会议, 内容涉及《承诺宣言》执行工作的有关领域, 特别是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人权(包括性别问题)、孤儿和资源等领域;

(b) 全体会议开幕会议将为随后的讨论以及大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专题发言作好安排;

(c) 由五个区域集团各自提名的一名代表, 将分别在艾滋病规划署共同支助机构各行政首长的支持下主持各次圆桌会议;

(d) 除了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非政府成员之外, 还将邀请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最多不超过 15 个国际、国家或社区组织的民间社会代表, 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及为其服务者的代表, 以及包括制药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圆桌会议。大会主席与会员国适当协商后, 将根据艾滋病规划署的建议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原则提出民间社会代表名单, 并在无异议基础上把名单提交会员国审议, 以便大会对参与范围作出最后决定;

(e) 为了确保高质量的互动式实质性讨论, 每次圆桌会议的与会人数以最多 40 至 45 人为限;

(f) 要尽一切努力确保每个圆桌会议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艾滋病流行率和发展水平不同的大小国家都有代表参加;

¹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g) 会员国和观察员只限参加一次圆桌会议，每个会员国代表可由两名顾问陪同；

(h) 经认可和获邀请的民间社会代表只限参加一次圆桌会议，参加每次圆桌会议的代表不得超过五人；

(i) 圆桌会议主持人应向大会主席汇报讨论期间所提的意见摘要；

(j) 大会主席应把圆桌会议讨论摘要提交给全体会议闭幕会议，而这些摘要将转交给根据第 58/291 号决议筹划的 2005 年高级别活动；

4. **决定**上文第 3 段(d)所作的安排对其他类似活动不构成先例；

5. **又决定**大会主席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支助下，同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圆桌会议的细节和时间表以及任何未定的组织事项，其中几次圆桌会议预计将同时举行。

第 58/314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8/L.6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14. 罗马教廷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大会，

回顾罗马教廷于 1964 年 4 月 6 日成为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国家，并且从那时起一直获邀参加大会所有各届会议，

又回顾罗马教廷是多项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其中包括《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²⁰《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¹ 及其《议定书》、²²《儿童

权利公约》²³ 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⁶《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²⁷《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²⁸《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⁹ 主要裁军条约和《日内瓦四公约》³⁰ 及其《附加议定书》，³¹

还回顾罗马教廷是联合国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国际军事医药学委员会，

意识到罗马教廷作为观察员积极参加许多专门机构，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世界旅游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罗马教廷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正式成员及其议会的贵宾，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他各种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联盟，并应邀定期参加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主要会议，

又意识到1977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44(LXIII)号决定，建议罗马教廷按照有关职权范围中适用于不是区域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类似规定，出席区域委员会各届会议，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²⁰ 同上，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²¹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²²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²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⁵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²⁶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²⁸ 同上，第 828 卷，第 11851 号。

²⁹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⁰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罗马教廷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通过的罗马教廷作为非会员国的分摊比率缴付联合国的一般行政管理费用，

考虑到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的工作符合联合国的利益，

期望促进罗马教廷在振兴大会工作方面适当参加大会的工作，

1. **确认**罗马教廷作为观察员国家，应获得本决议附件所规定的参加大会会议及其工作、大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及联合国大型会议的权利和特权；

2. **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向大会通报有关本决议附件所载各种方式的落实情况。

附件

罗马教廷应在不妨碍现有权利和特权的情况下，通过下列方式享有参加的权利和特权：

1. 有权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
2. 在不妨碍会员国优先的前提下，罗马教廷有权列入大会任何全体会议议程项目下的发言名单，列于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会员国之后；
3. 有权发言，大会主席只需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作一次预先说明或回顾大会有关决议；
4. 有权答辩；
5. 有权将其与大会届会和工作相关的函件，不经中间媒介，作为大会正式文件直接分发；
6. 有权将其与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和工作相关的函件，不经中间媒介，作为这些会议的正式文件直接分发；
7. 有权就涉及罗马教廷的任何事项提出程序问题，但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不应包括对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8. 有权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涉及罗马教廷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经会员国请求，才可将这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付诸表决；

9. 作为非会员国观察员参加会议时，罗马教廷的座位安排应紧接在会员国之后、其他观察员之前，在大会堂时分配六个座位；

10. 罗马教廷在大会无表决权，也不得提出候选人。

第 58/316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8/L. 66,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16. 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58/126 号决议，

又回顾此前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各项决议，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案文；
2. **决心**继续为大会工作的振兴而努力；
3. **请**秘书长就第 58/126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

A. 重新排列大会的工作

1.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2 段，审查了秘书处题为“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日程重新安排备选方案”³² 的说明，决定：

³² A/58/CRP. 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a)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总务委员会不限名额会议辩论时提出的看法和建议，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2 段的执行情况；

(b)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大会全会一般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举行。

B. 大会议程安排

2. 回顾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4 段，审查了秘书处题为“大会议程示例”的说明，³³并考虑到会员国就此事发表的看法，决定：

(a) 根据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4 段，大会议程应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³⁴（适当时按照战略框架）所载的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并增列一个标题，即“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目的是给人一种大会工作结构严谨的感觉，更好地介绍大会处理的问题和挑战，使得大会的工作比较易于接近，但有一项了解，即新的办法不影响大会工作的安排和开展工作的方式；

(b) 因此，议程的标题如下：

- (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三) 非洲的发展；
- (四) 促进人权；
- (五)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六)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 (七) 裁军；

(八)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九)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c) 总务委员会与会员国协商后，将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按照上述标题排列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建议，以便新办法生效；

(d)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审查本节的规定，以期酌情进一步改进。

C. 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

3. 回顾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8 段，并审查了秘书处题为“关于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历史和分析说明”的说明，³⁵回顾各主要委员会必须遵守大会议事规则，并考虑到会员国就此事发表的看法，决定：

(a)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明确注意通过两年期化、三年期化及集群和删除项目等办法使其今后的议程合理化，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向大会全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b)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在一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下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以协助更好地规划、筹备和安排工作，并为此审查有关的文件要求；

(c) 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采用或扩大互动式辩论和分组讨论的做法，以加强非正式的深入讨论，汇集各领域的专家，而不影响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d) 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开始安排“提问时间”的做法，以便与各部厅主管、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积极坦诚地交换意见；

(e) 各主要委员会的网站应予加强，并定期更新，其内容由各主要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³³ A/58/CRP. 4。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5/6/Rev. 1)。

³⁵ A/58/CRP. 5。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f) 各主要委员会新当选的主席团应在当选后立即开会，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和分工；

(g) 为了确保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安排，主席团应至迟于当选后两周内与离任的主席团开会，以便商讨和审查关于各主要委员会有效运作的问题；

(h) 在每届会议开幕前，每个主要委员会应召集非正式会议，讨论工作安排。

D. 审查大会议程

4. 回顾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5 段，审查了秘书处题为“大会议程分析”的说明，³⁶ 其中提供了议程内 333 个项目和分项的审议频率、起源和行动历史的事实材料，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在同关心此事的会员国协商之后，决定：

(a) 从议程上删除题为“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和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

(b) 题为“塞浦路斯问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和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c) 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整体审议；

(d) 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分项应在全体会议议程上保留，并每两年审议一次，题为“将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和“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应每三年审议一次；

(e) 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和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应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年审议；

(f) 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应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

(g) 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白盔’志愿人员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分项应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

(h) 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应分配给第三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

(i) 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

(j) 题为“协助排雷”的项目应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

(k) 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应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

(l) 铭记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决议中决定，将所有合作项目都集中在一个项目下，单独的合作项目应成为分项，并就所有分项举行联合辩论，秘书长应在题为“联合国同区域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提交单一的合并报告；

(m) 上文各段概述的调整应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生效；

(n) 大会将监测上文各段所述调整的实效，并酌情继续努力进一步精简全体大会议程。

³⁶ A/58/CRP.6。

E. 总务委员会

5. 回顾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1 段, 审查了总务委员会的工作, 考虑到会员国对此事发表的看法, 决定:

(a) 总务委员会的工作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六节的规定开展;

(b) 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在整届会议随时开会, 并应发挥主导作用, 就如何高效安排、协调和管理大会的工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c) 为了有效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 总务委员会应在整届会议期间经常与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举行会议, 审查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进度, 并为推动工作进度提出建议;

(d) 每年 7 月, 总务委员会应在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对即将举行的大会的拟议工作方案进行一次审查, 并就此事向即将举行的大会提出建议。秘书长的报告应包括关于拟在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期间印发的文件编写状况的资料;

(e) 总务委员会应举行不限名额的协商会议, 继续审议如何将更多的大会传统议程项目两年期化、三年期化、集群或删除,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f) 鼓励总务委员会以大会主席的提议为基础, 参照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可取经验, 酌情继续为各种议题安排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g) 每届会议开始时, 总务委员会应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建议, 向大会建议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互动式辩论的日程和形式;

(h) 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以提高其各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供其作出决定。

F. 文件

6. 鉴于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7 段决定提交大会审议的大量文件应予减少, 请秘书长:

(a) 依照本决议的规定增订题为“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秘书处说明;³⁷

(b) 提交增订后的秘书处说明供总务委员会不限名额的协商会议审议, 以便总务委员会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c) 采取必要行动, 着手落实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 大会在该段请秘书长开始试行在大会每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后同大会主席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协商, 以期在各主要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合并相关主题的报告。

第 58/317 号决议

2004 年 8 月 5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8/L. 67/Rev. 1, 经记录表决, 以 93 票赞成, 2 票反对, 47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 马来西亚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³⁷ A/58/CRP. 7.

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8/317. 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决心使后世免遭战祸，强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际间之友好合作关系至关重要，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⁸

重申决心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建立和维护公正和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认为需要严格遵守《宪章》关于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有关规定，尊重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它们的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依循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享有自决权，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深信只有在和平、安全以及会员国彼此之间相互信任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又重申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和实现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回应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在这方面，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政府间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1. **重申**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适用《宪章》载列的所有原则而不受任何限制，实现它铭载的宗旨，其中包括会员国主权平等和必须尊重国家政治独立的原则，并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按照《宪章》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

2. **又重申**联合国的不可替代作用，以及必须确保所有会员国以透明的方式平等地参加一个依循《宪章》、在公认的价值观和准则基础上建立的多边系统；

3. **还重申**它决心奉行多边主义，因而除其他外，必须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采取措施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防止通过施加压力和进行胁迫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并为此强调，各会员国已承诺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其他违背联合国宗旨的方式，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承诺维护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而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公正，同时铭记需要消除各会员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4. **再次强调**《宪章》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界定的各自特权和职能以及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的必要性，因为这些机构是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框架，并强调它深信需要继续优先重视联合国的改革进程、振兴和加强大会以及改革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而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使它能够在履行职能和责任方面的业绩，并为此铭记，必须让所有会员国参与这些进程，以确保它们的视点、关切和利益充分得到考虑；

5. **欢迎**秘书长设立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并注意其职权范围；³⁹

6. **呼吁**所有国家通过进行建设性对话来全面开展合作，以确保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得到充分的享受、增进和保护，并促进和平解决国际问题，包括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防范和制止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起诉那些要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呼吁各国在为此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

³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³⁹ A/58/612，附件一。

法的原则和准则，包括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7. **重申**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依《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享有自决权；

8. **对任何国家或领土遭受外国违反《宪章》的干涉或占领或面临这种威胁深表关注；**

9.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和解决冲突领域、包括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和发展活动的的能力，以及在按照《宪章》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的能力，并呼吁会员国根据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威胁，建立共识，以界定这一能力的范围、方向和需要，同时为此考虑到需要按《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有关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10. **重申**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起重大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全面平等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需要让她们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重建冲突后社会的决策过程中起更大的作用；

11. **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不论行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和执行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反恐国际合作，并重申各国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宪章》并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

12. **重申**必须全面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对人类和文明的生存造成最大威胁的核武器，为此再次表示它对实现核裁军的进展缓慢深感关注，强调要想实现真正的和平与安全，各国的政策就必须着眼于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同时铭记各国之间新一轮军备竞赛必然会产生后果，又重申所有会员国都要履行它们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义务，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种扩散，还重申各国努力进行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全面彻底裁军；

1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有关联合国机构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⁰

14. **强调**联合国可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发挥核心作用，推动和协调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落实国际经济事务和落实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推动在全球经济、社会和发展问题上采取统一的政策，并表示它决心努力加强它作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努力的协调人所发挥的作用，以便促成一个合理、民主、透明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环境，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得益于全球化带来的机会。

第 58/318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8/L.68.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荷兰

58/318.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订立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并向大会提交议定的关系协定草案供核准，

注意到2004 年 6 月 7 日在海牙草签了议定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⁴¹

注意到秘书长说明，⁴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2004 年 9 月 7 日第三届会议作出决定，核准了议定的《关系协定》草案，

⁴⁰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⁴¹ A/58/874，附件。

⁴² 见 A/58/874/Add.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议定的《关系协定》草案，

1. **核准**《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⁴¹
2. **决定**在《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之前暂行适用该协定；

3. **又决定**联合国因执行《关系协定》而支付向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提供服务、设施、合作及任何其他支助的费用，包括根据《关系协定》第 10 条可能商定的任何安排提供支助的费用，须全额偿还联合国。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8/31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7

第 58/315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474/Add. 1, 第 8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1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特别是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9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
力,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29 至 177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在下届会议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A/58/19。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8/24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0
	决议 B	20
58/25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
	决议 B	20
58/260.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23
	决议 B	23
58/26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4
	决议 B	24
58/283.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所涉支助费用的报告	25
58/284.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6
58/285.	人力资源管理	27
58/286.	联合检查组	27
58/287.	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28
58/288.	大会第 57/323 号决议第 3 段的执行情况	28
58/294.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	29
58/295.	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地的安保和安全	29
58/29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31
58/29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31
58/29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33
58/299.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34
58/300.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5
58/30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36
58/302.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8
58/30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40
58/30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42
58/30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3
58/30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45
58/30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47
58/30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9
58/30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1
58/310.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53
58/31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5
58/312.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56

第 58/249 B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570/Add.1, 第 6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4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²

大会,

审议了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十二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的有关部分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这一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1. **接受** 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已审计财务报表;⁶

2. **注意到** 审计委员会报告⁷ 中的意见, 并认可其中的建议;

3. **又注意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报告⁴ 中的意见, 并认可其中的建议;

4. **赞扬**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高、格式简洁;

5.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6. **请** 秘书长继续确保以最佳方式使用审计资源, 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内部控制;

7. **又请** 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第 58/259 B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583/Add.1, 第 6 段)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5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⁹

大会,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和说明¹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

回顾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1999)号决议, 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还授权增加该特派团的兵力,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8/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58/249 号决议因此成为第 58/249 A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58/5), 第二卷。

⁴ A/58/759, 第二节。

⁵ A/58/737。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58/5), 第二卷, 第五章。

⁷ 同上, 第二章。

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8/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58/259 号决议因此成为第 58/259 A 号决议。

¹⁰ A/58/684、A/58/701、A/58/705 和 A/58/772。

¹¹ A/58/759 和 Add.10 及 A/58/79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9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11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该特派团的口粮分配；

10. **又请**秘书长在全面审查该特派团的组织结构时审议选举工作所需的员额；

11. **授权**秘书长必要时在 2004-2005 年核定预算范围内，在新闻厅为选举工作额外雇用 17 名工作人员，最多可额外雇用 34 人，并在该特派团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2.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个拟议预算中提出新闻厅内国际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指标；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特别是在空运方面；

14.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746 072 5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709 123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

¹² A/58/759/Add.10 和 A/58/794。

¹³ A/58/68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助账户的 30 207 7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741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46 072 5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62 172 708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2 311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7 523 3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408 3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79 800 美元；

1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33 437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33 437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

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393 4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处理；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安排的报告；¹⁴

23. **决定**，考虑到其第 55/5 B 号和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第 58/259 A 号决议已批准的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维持费 59 038 300 美元；

24.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应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额外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36 76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7.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⁴ A/58/772。

第 58/260 B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584/Add.1, 第 6 段)¹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60.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B¹⁶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过渡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2002)号决议，其中将过渡当局的任务延长到 2002 年 5 月 20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支助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5 月 14 日第 1543(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延长六个月，并期望其后再将任务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

后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58/260 A 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为该支助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2. **强调**大会将在审议提交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整份拟议预算时审议支助实质性任务的员额数目和职等、行政结构、问责系统和工作汇报系统问题；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3. **授权**秘书长承付 30 485 600 美元，作为该支助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授权承付款项的筹措

4.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该支助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经费 30 485 600 美元；

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支助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86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8/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58/260 号决议因此改为第 58/260 A 号决议。

¹⁷ A/58/795。

¹⁸ A/58/809。

第 58/261 B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589/Add.1, 第 6 段)¹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6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²⁰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和说明²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 (2003) 号决议中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 (200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十二个月，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8/261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393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审查哪些项目可能需要顾问服务，以确保实施对于成功执行任务必不可少的各项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8/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58/261 号决议因此改为第 58/261 A 号决议。

²¹ A/58/705、A/58/744 和 A/58/792。

²² A/58/759 和 A/58/798。

²³ A/58/79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864 815 9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821 986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5 015 3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 814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64 815 9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72 067 991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5 63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084 9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109 6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40 100 美元；

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筹资安排的说明；²⁴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

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及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并经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第 58/261 A 号决议已批准的该特派团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额外维持费 114 494 3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0 408 600 美元；

17. **批准**将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 1 449 100 美元，从 5 210 000 美元减至 3 760 900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8/283 号决议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572/Add. 2, 第 6 段)²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83.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所涉支助费用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560 号决定，

²⁴ A/58/792。

²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第 58/284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所涉支助费用的报告、²⁶ 秘书长转递其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²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⁸ 此外也审议了联合检查组依照大会第 58/560 号决定提交的说明，²⁹ 其中对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⁸ 所载的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 **注意到**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评论；²⁷

3. **认可**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所涉支助费用的报告²⁶ 所载各项建议，但以适用于联合国和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认识到**建议 2、3、5、6、8 和 10 是针对行政首长的，并请各行政首长考虑这些建议；

5. **注意到**建议 1，并同意联合检查组的意见，即各理事机构应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确保只有在预算外资源所涉目的符合方案优先顺序及核定任务时，才接受这些资源；

6. **又注意到**建议 4，提请各立法机构注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采取的留下部分预算外捐款的利息的做法，并请各立法机构考虑这种做法对它们的适用性或相关性；

7. **还注意到**建议 9，同意联合检查组的意见，即各立法机构应制定支助费用政策，以确保继续有效调动和部署预算外资源，从而进一步开展发展、人道主义和其他实质性领域的法定活动，并且同意，这些政策应当简明、透明、易于实施，而且在作出特别安排时必须有一致和公平的做法。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573/Add. 1, 第 10 段)³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84.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函³¹ 提交的关于要求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³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³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³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其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必要的报告；

2.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不超过 167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政资源，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收到了足够的自愿捐款，为法庭拨出的任何经常预算款项都应在法庭清理结束时归还联合国；

3. **请**秘书长协同管理委员会，加倍努力筹集自愿捐款以支助法庭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汇报进展情况；

4. **呼吁**会员国，作为紧急事项，为支助法庭提供自愿捐款并缴纳已认捐的款项；

5. **注意到**预计法庭最迟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工作；

²⁶ 见 A/57/442。

²⁷ A/57/442/Add. 1。

²⁸ A/57/434, 第 5 和 6 段。

²⁹ A/58/714。

³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³¹ S/2004/182 和 S/2004/183。

³² A/58/733。

³³ A/58/7/Add. 30。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请**秘书长请法庭通过一项完成战略，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7. **请**管理委员会审查法庭的结构，以期尽可能减少完成法庭工作所需的费用，同时不会对执行联合国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的法律协定³⁴产生不利影响。

2. **请**秘书长在审查其 ST/SGB/2004/4 号公报的内容后重新印发该公告，审查中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公报的看法和所关注的问题；³⁶

3. **注意到**现有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没有《公报》第 4 段提及的规定，并决定，如要把这些规定列入《条例和细则》，需要大会进行审议和采取必要行动。

第 58/285 号决议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750, 第 9 段)³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85.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百零一和第九十七条，

又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还重申根据条例 12.1，增补或修订《工作人员条例》是会员国的专有权利，

重申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按照秘书处在员额配置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人事政策大原则，制定和执行工作人员细则，

又重申根据条例 12.3，所有暂行细则和(或)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都应符合《工作人员条例》的意向和目的，并应通报大会，

1. **注意到**本组织的惯例是，在为《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应享权利的目的确定工作人员个人状况时，参照有关工作人员国籍国的法律；

³⁴ S/2002/246 和 Corr. 3，附录二。

³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第 58/286 号决议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751, 第 6 段)³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86. 联合检查组

大会，

重申其过去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0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的 2002 年报告、³⁸ 秘书长转递联检组 2003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³⁹ 秘书长转递可能在联检组 2004 年及其后工作方案中列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的说明、⁴⁰ 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¹ 秘书长转递联检组关于其章程和工作

³⁶ 见 A/C.5/58/SR.32、35、38 和 39；以及 A/58/PV.83。

³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8/34)。

³⁹ A/58/64。

⁴⁰ A/58/291。

⁴¹ A/58/22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方法的初步审查报告的说明⁴²和秘书长转递联检组关于深入审查其章程和工作方法的报告的说明，⁴³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2002年报告；³⁸
2.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检组2003年工作方案的说明；³⁹
3. **又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可能在联检组2004年及其后工作方案中列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的说明；⁴⁰
4.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¹
5. **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对其章程和工作方法的审查所作的积极贡献；⁴⁴
6. **欢迎**联检组开展的内部改革工作，其中包括联检组战略框架和内部工作程序，并敦促联检组继续开展这些工作；
7. **请**联合国各秘书处和所有参与组织，通过各种方式，特别是通过让联检组获取所需一切资料的方式，协助联检组的工作；
8. **再次请**尚未如此做的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有助于对联检组报告后续行动制度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步骤，并请有关立法机关审议该制度，且就此采取行动；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联检组改革的问题。

第 58/287 号决议

2004年4月8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8/752, 第6段)⁴⁵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² A/58/343。

⁴³ A/58/343/Add.1和2。

⁴⁴ 见A/58/343和Add.1及2。

⁴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8/287. 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大会，

回顾其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44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2年12月20日第57/289号以及2003年12月23日第58/253号和第58/255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⁴⁶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⁴⁶

第 58/288 号决议

2004年4月8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8/582/Add.1, 第8段)⁴⁷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88. 大会第 57/323 号决议第 3 段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2003年6月18日第57/32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57/323号决议第3段的执行情况的说明⁴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⁵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⁹

⁴⁶ 见A/58/677。

⁴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⁴⁸ A/58/723。

⁴⁹ A/58/732。

⁵⁰ 见A/58/723, 第6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决定**，对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基金余额，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可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现金净额的其余 50%，即 84 446 000 美元，要推迟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才予归还；

3. **又决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可按照有关会员国自己的决定，将有关款项贷记会员国账户或付还会员国；

4. **鼓励**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中其名下有贷记账款的会员国，将这些账款转入有关会员国仍有未缴摊款的任何账户内。

第 58/294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573/Add. 2, 第 8 段)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94.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估计费用的报告⁵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说明，⁵³

⁵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⁵² A/C. 5/58/20/Add. 1。

⁵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 (A/C. 5/58/SR. 49) 和更正。

1. **强调**秘书长为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工作所进行的斡旋工作的重要性；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估计费用的报告；⁵²

3.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延迟提交；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⁵³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5.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财务报告，说明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所需经费，其中包括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明确界定的所需经费以及由其他来源供资的部分，供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早期会议审议；

6. **授权**秘书长承付款项 600 万美元，充作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到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款项，但有一项谅解，即如需进一步筹措经费，则至迟须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决定；

7. **促请**秘书长为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寻求更多的自愿捐助。

第 58/295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820, 第 8 段)⁵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95. 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地的安保和安全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5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以及关于联合国

⁵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报告，⁵⁵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⁶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⁶所载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 **强调**为了进行客观分析，有必要在总部设置专职人员，审查外地安保人员在东道国国家当局协助和参与下就国家风险评估提出的建议；

3. **核准**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设立 58 个新的外勤安保员额，并决定，在不妨碍可能就分担费用安排作出的决定的条件下，批款 2 583 000 美元，充作按现行公式计算通常由联合国负担的那部分费用，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分担费用安排时重新审议所需的其余 8 162 100 美元资金；

4.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全面报告时，重新审议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 58 个预算外外勤安保员额可否改划的问题；

5. **授权**秘书长最多承付 38 033 200 美元，充作基本设施项目的经费；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全面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明下列内容：

(a) 用于确定长期需要的明确标准；

(b) 在完成包括改革管理研究在内的所有现行审查的基础上，建立加强全系统安保安排的合理框架；

(c) 完成秘书长报告⁵⁵中提议的各种项目的时限，并确定由哪些组织单位负责完成这些项目；

(d) 为参与外勤安保的所有人员和各个工作地点建立明确的问责系统和责任系统以及指挥系统，包括阐明联合国各有关实体与秘书处的关系；

(e) 关于联合国同东道国的合作以及东道国的作用和责任的资料；

(f) 提供资料，说明确保提高联合国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威胁和风险评估的专业能力以处理秘书长报告⁵⁵第 18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必要性；

(g) 关于使用安全和安保问题专家和所涉费用的资料；

(h) 提供资料，说明对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安保培训的必要性；

(i) 关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长期筹资安排和有关所需资源的分析和建议；

7. **决定**在所要求的报告中应根据秘书长对安全和安保问题的全面审查结果提出所需资源并说明理由；

8.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大会第 56/286 号决议为执行加强联合国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措施所批款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包括审查费用上涨的原因以及遵守采购程序的情况，并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全面报告时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9. **决定**核准在经常预算下追加批款 18 287 100 美元，按预算款次分列如下：

⁵⁵ A/58/756。

⁵⁶ A/58/75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3款.	政治事务	2 866 100
第4款.	裁军	70 200
第5款.	维持和平行动	3 774 100
第7款.	国际法院	84 000
第18款.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55 700
第19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592 900
第21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80 900
第22款.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233 400
第28款.	新闻	186 200
第29A款.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500 000
第29C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326 800
第29D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 672 100
第29E款.	行政, 日内瓦	2 683 500
第29F款.	行政, 维也纳	1 931 900
第29G款.	行政, 内罗毕	646 300
第31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 583 000

共计 **18 287 100**

10. **又决定**核准在第 34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48 7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一笔同等数额收入抵消。

第 58/296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8/821, 第 9 段)⁵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9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⁵⁸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⁹

1. **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说明 300 号编合同的使用问题, 包括改划问题, 尤其是说明本组织应付维持和平特派团目前和未来人力资源需要的战略;

2. **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⁹ 第 35 至 39 段所载委员会关于一揽子改划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铭记, 大会并没有作出决定, 支持以取代 300 号编合同的办法作为雇用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机制;

3. **决定**各维持和平行动暂停适用工作人员细则 300 号编关于有限期间任用最长不超过四年的限制,⁶⁰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以待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第 58/297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8/582/Add. 2, 第 10 段)⁶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9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

⁵⁸ A/58/705。

⁵⁹ A/58/759。

⁶⁰ 见第 52/216 号决议以及 ST/SGB/2004/3 和 Corr. 1, 《工作人员细则》300 号编的范围和目的, 工作人员细则 301.1(a)(二)和 304.4(b)。

⁶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⁵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557 号决定，

还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 2003 年 6 月 18 日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执行情况的第 57/31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⁶² 战略部署物资储存执行情况、⁶³ 外地资产管制系统执行进度⁶⁴ 和关于在布林迪西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一个全球采购中心的分析⁶⁵ 等问题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

重申具有准确现存资产数据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的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⁷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意见和建议；

3. **重申**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有效的存货管理标准，对于所涉存货价值偏高的维持和平行动尤其如此；

4. **又重申**其第 56/292 号决议第 2 段，并请秘书长快速就此提出报告；

外地资产管制系统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地资产管制系统执行进度的报告；⁶⁴

战略部署物资储存

6.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执行情况报告；⁶³

7. **请**秘书长参照特派团的开办经验，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现行机制的运作情况；

全球采购中心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布林迪西设立一个全球采购中心的分析报告；⁶⁵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⁸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意见和建议；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⁹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1. **核可**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估计费用 28 422 0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2. **决定**将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和调整数余额共计 3 173 700 美元用作

⁶² A/58/702、A/58/705 和 A/58/706。

⁶³ A/58/707。

⁶⁴ A/57/765。

⁶⁵ A/58/762。

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 (A/58/7 和 Corr. 1)，第二. 36 和第二. 37 段；A/58/759；A/58/759/Add. 9 和 A/58/796。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 (A/58/7 和 Corr. 1)，第二. 36 段和第二. 37 段，以及 A/58/759/Add. 9。

⁶⁸ A/58/796。

⁶⁹ A/58/70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13. **又决定**上文第12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200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9 900美元；

14. **还决定**由正在执行任务的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缺额25 248 300美元，以补足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15. **决定**从上文第14段所述缺额中减除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412 500美元，即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560 600美元与2001年6月30日终了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调整数148 100美元的差额，正在执行任务的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则按比例减少摊款；

16.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58/298号决议

2004年6月18日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8/582/Add. 2, 第10段)⁷⁰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9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1号、2002年6月27日第56/293号和2003年6月18日第57/318号决议、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各项报告⁷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²

确认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应，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⁷¹

2.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查明哪些措施可提高支助账户的成效和效率；

3. **又重申**需要有适当的经费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为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⁷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5. **决定**在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维持1996年6月7日第50/221 B号决议第3段核可的本期间（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6. **重申**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关于此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7. **又重申**其第56/293号决议第15段，遗憾地注意到第57/318号决议第10段要求编写的报告没有

⁷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⁷¹ A/58/703和Add. 1、A/58/705和A/58/715。

⁷² A/58/759和A/58/760。

⁷³ A/58/76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并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在进行第 57/318 号决议第 14 段要求的审查时，继续审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改组的实施情况；

9. **请**秘书长就文职人员快速部署名册的状况，并就改进名册功用可采取的措施，在考虑到最近使用该名册的经验后，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在将来提交的预算中审查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包括是否需要现有员额的问题；

11.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³第 21 段所述，第 57/318 号决议第 18 段的执行情况不符合该决议的要求；

12. **重申**第 57/318 号决议第 18 段，并请秘书长在将来审议支助账户预算期间，提供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³第 22 段所述关于截至给定年度 6 月 30 日至少空缺 12 个月的员额情况，有一项谅解是在大会审议该问题之前，征聘工作暂时不受影响；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⁷⁴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核准**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所需经费 121 610 300 美元，其中包括 743 个延续员额和 18 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其有关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5.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

(a) 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478 600 美元，即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 8 350 800 美元及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调整数 127 800 美元之和，将用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 59 000 美元，即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 682 000 美元和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调整数 741 000 美元之间的差额将记入上文(a)分段所述的资源；

(c) 所缺的 113 131 700 美元将由在执行任务的各维持和平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d) 从上文(c)分段所述缺额中减除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6 509 400 美元，然后由在执行任务的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

第 58/299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8/582/Add. 2, 第 10 段)⁷⁵未经表决而通过

58/299.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和第 56/246 号及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78 B 号决议，

⁷⁴ A/58/703 和 Add. 1。

⁷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下列报告：关于评价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改组的影响的报告、⁷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联合国进行的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审查的报告、⁷⁷ 关于维持和平信托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⁷⁸ 和关于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重建支柱部门的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以欺诈手段挪用 430 万美元一事进行调查的报告，⁷⁹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下列报告：关于评价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改组的影响的报告、⁷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联合国进行的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审查的报告、⁷⁷ 关于维持和平信托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⁷⁸ 和关于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重建支柱部门的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以欺诈手段挪用 430 万美元一事进行调查的报告；⁷⁹

2.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题为“人力资源管理”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期间重新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征聘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的政策和程序的审计报告；⁸⁰

3.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将在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并对其可能提供哪些其他评价作出评估⁸¹ 之后，根据 2003 年 6 月 18 日大会第 57/318 号决议采取行动，还注意到大会届时可能重新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第 58/300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822, 第 6 段)⁸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00.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第 1035(1995)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11 日第 1437(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2 年 12 月 15 日，

还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48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3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⁷⁶ 见 A/58/746。

⁷⁷ 见 A/57/622。

⁷⁸ 见 A/58/613。

⁷⁹ 见 A/58/592 和 Corr. 1。

⁸⁰ 见 A/58/704。

⁸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8/5)，第二卷，第二章，第 6 段。

⁸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⁸³ A/58/632、A/58/705 和 A/58/720。

⁸⁴ A/58/759 和 Add. 1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偿付其未偿债务，

1. **注意到**截至2004年4月15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3 80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九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资产的最后处置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⁸⁶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⁷

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4 B号决议所定的200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55/236号决议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90 A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将200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6 839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0.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9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200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6 839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1. **还决定**上文第9和第10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200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342 600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处理；

1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58/301号决议

2004年6月18日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8/823, 第6段)⁸⁸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0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⁰

⁸⁵ A/58/759/Add. 11。

⁸⁶ A/58/720。

⁸⁷ A/58/632。

⁸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⁸⁹ A/58/631、A/58/644和Corr. 1、A/58/705和A/58/756。

⁹⁰ A/58/758和A/58/759及Add. 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1 日第 1548(2004)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该部队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3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某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⁹¹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5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支助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³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51 992 2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7 240 400 美元、为加强特派团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全保障⁹⁴的 2 176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105 1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69 800 美元；

⁹¹ S/1994/647。

⁹² A/58/759/Add. 4。

⁹³ A/58/631。

⁹⁴ 见第 58/295 号决议。

批款的筹措

13.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6 444 900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9 047 3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2 420 608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657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23 8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7 2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 500 美元；

16.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005 87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005 87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85 5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处理；

19. **还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641 666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0. **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286 055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1.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8/302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824, 第 6 段)⁹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02.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⁷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

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⁹⁶ A/58/633、A/58/658、A/58/705 和 A/58/756。

⁹⁷ A/58/758 和 A/58/759 及 Add. 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1 (200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4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⁹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216 030 500 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98 331 600 美元、为加强特派团工作人员和房地安全保障的 700 万美元、¹⁰⁰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8 746 8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952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16 030 5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8 002 541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⁹⁸ A/58/759/Add. 8。

⁹⁹ A/58/633。

¹⁰⁰ 见第 58/295 号决议。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943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495 316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557 4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276 4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0 000 美元；

15.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3 年分摊比例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4 505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4 505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还决定**从上文第 15 和第 16 段所述贷方款项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减少的款额 5 100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8/303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825, 第 7 段)¹⁰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0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 10 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其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即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这一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第 858 (1993)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4 (2004)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8/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33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¹⁰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⁰² A/58/639、A/58/640 和 A/58/705。

¹⁰³ A/58/759 和 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2004年4月15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24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观察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观察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⁵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1. **决定**批款33 589 200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账户，充作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31 925 7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 360 0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303 5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2. **又决定**，考虑到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4年和2005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规定、经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并经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33 589 2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2 799 100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

13.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2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339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观察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124 2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98 500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7 100美元；

1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4 B号决议所定的2003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55/236号决议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90 A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12段规定的

¹⁰⁴ A/58/759/Add. 1。

¹⁰⁵ A/58/63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 09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 09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还决定**上文第 14 和第 15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142 2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处理；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19.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8/304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585/Add. 1, 第 6 段)¹⁰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0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该观察团的结束或延续问题，并回顾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1490(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3 年 10 月 6 日，

又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5/260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559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以及其他政府提供的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资金，使其能够偿付其未偿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7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八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继续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观察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¹⁰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⁰⁷ A/58/630 和 A/58/705。

¹⁰⁸ A/58/759 和 Add. 12。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⁰

10. **决定**，考虑到200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2 657 400美元，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4 B号决议所定的2003年分摊比例表，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36号决议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90 A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将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4 295 733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1.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0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0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4 295 733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2. **还决定**上文第10和第11段所述贷方款项减除200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所减少的款额114 900美元，而其中会员国各自应分摊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处理；

13. **决定**，考虑到科威特政府对200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款净额和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二，共计8 361 667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第58/305号决议

2004年6月18日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8/826, 第6段)¹¹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0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³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9年7月28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53/24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3年6月18日第57/326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2004年4月15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082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¹⁰⁹ A/58/759/Add. 12。

¹¹⁰ A/58/630。

¹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¹² A/58/634、A/58/638和Corr. 1及A/58/705。

¹¹³ A/58/759和Add. 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秘书长特别代表要求更多的警察和司法资源以因应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近期事态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⁵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278 413 700美元给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4年7月1日

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264 625 2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1 272 7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2 515 8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4年和2005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经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并经2003年12月23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278 413 7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23 201 142美元；

14.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0 572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观察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8 785 6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645 100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41 700美元；

15.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4 B号决议所定的2003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55/236号决议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90 A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0 804 2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5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200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0 804 2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还决定**上文第15和第16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200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2 113 600美元；

¹¹⁴ A/58/759/Add. 5。

¹¹⁵ A/58/63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8/306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827, 第 6 段)¹¹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0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第 350 (1974)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0 (200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3211 B (XXIX)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7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末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⁹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第 16 和 20 段中的结论和建议除外，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¹¹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¹⁷ A/58/641、A/58/662 和 Corr. 1 及 A/58/705。

¹¹⁸ A/58/759 和 Add. 7。

¹¹⁹ A/58/759/Add. 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授权**秘书长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为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¹²⁰ 第 10 段所述的 14 个外包员额提供经费，但不影响今后对这项提议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⁹ 第 19 段所载的建议，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时，再提出这项请求，并充分说明理由；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¹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43 033 4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40 902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742 4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88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3 033 4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3 586 116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51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175 4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4 3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 000 美元；

1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891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891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上文第 17 和第 18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86 6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处理；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2.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¹²⁰ A/58/662 和 Corr. 1。

¹²¹ A/58/64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第 58/307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8/828, 第 13 段),¹²² 经记录表决, 以 131 票赞成, 2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零

58/30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²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⁴ 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²⁵

¹²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卡塔尔(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

¹²³ A/58/637、A/58/659 和 A/58/705。

¹²⁴ A/58/759 和 Add. 6。

¹²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58/5), 第二卷。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5(2004)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和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7 700 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2%,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3.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和第 57/325 号决议;

4.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和第 57/325 号决议；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关于秘书长在第 16 段中提出的将 45 项个人特别服务协定转换成 45 个本国人员员的建议，¹²⁷请秘书长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求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再次强调

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⁸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97 804 1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92 960 3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960 0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83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7 804 1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8 150 340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去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313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685 4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77 9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9 800 美元；

1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

¹²⁶ A/58/759/Add. 6。

¹²⁷ 见 A/58/659，第 9 段。

¹²⁸ A/58/63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78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78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上文第 18 段和第 19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增加的款额 878 9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处理；

2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A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6 号决定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A 号决议调整的 199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4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B 和 C 号决议调整的类别组成，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留存盈余（即 1978 至 1993 年该部队账户累计盈余净额）共计 63 312 70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¹²⁹

2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留存盈余共计 63 312 70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5.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联大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第 58/308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829, 第 6 段)¹³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0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³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 1270 (1999)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修订和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1537 (2004) 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的第 57/291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¹²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8/5)，第二卷，第五章，财务报表附注 4(c) 和 7。

¹³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³¹ A/58/660、A/58/661 和 A/58/705。

¹³² A/58/759 和 Add. 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 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 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 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8 5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 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 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 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 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 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 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1537（2004）号决议通过后预算可能会修订；

9. **请** 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 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⁴

12. **决定** 将大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51 B 号决议为该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批款从 699 838 300 美元减至 633 447 400 美元；

13. **又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大会第 56/251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1 A 号决议规定为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 622 469 2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2 年和 200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额外数额 10 978 200 美元；

14. **还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增加的款额 23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决定** 核准将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从 10 678 500 美元减至 9 560 600 美元；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¹³³ A/58/759/Add. 3。

¹³⁴ A/58/66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又决定**批款 207 246 100 美元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196 982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8 391 2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872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还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7 246 1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7 270 508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8.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610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467 558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4 280 6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224 6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5 500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27 22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27 22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8/309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830, 第 6 段)¹³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0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³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2004)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3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¹³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³⁶ A/58/642 和 Corr. 1、A/58/657 和 A/58/705。

¹³⁷ A/58/759 和 Add. 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2004年4月15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449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⁸内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⁹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44 041 200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41 860 0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 783 2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398 0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又决定**，考虑到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4年和2005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经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并经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44 041 2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3 670 100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5.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4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3 191 600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908 9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60 200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2 500美元；

¹³⁸ A/58/759/Add. 2。

¹³⁹ A/58/642 和 Corr. 1。

16.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3 年分摊比例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 953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 953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从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贷方款项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444 800 美元；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8/310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831, 第 6 段)¹⁴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⁴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8/310.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⁴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

确认该项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5.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项行动的采购费用；

¹⁴¹ A/58/788。

¹⁴² A/58/80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审查该项行动的组织和管理结构,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员额的级别和职能,并在下次提交预算时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8.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²第26至第28段,并请秘书长确保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以符合该行动任务规定的方式履行职责,直至大会能够就订正组织结构作出决定;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行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年4月4日至12月31日的预算估计数

11.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设立特别账户,用于核算该行动的收入和支出;

12. **决定**批款96 368 100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2004年4月4日至6月30日期间设立该行动的经费,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先前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批准的49 943 300美元;

13. **又决定**批款211 101 400美元给该行动的特别账户,其中包括该行动20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200 646 600美元、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8 547 300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在此期间的经费1 907 5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还决定**,考虑到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4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经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并经大会2003年12月23

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该行动2004年4月4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分摊96 368 100美元;

15.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4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766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是该行动2004年4月4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6.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上文第14段的办法,为该行动20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分摊200 646 600美元;

17. **还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3 588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是该行动20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4年和2005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上文第14段的办法,为支助账户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分摊8 547 300美元,并为联合国后勤基地在此期间的经费分摊1 907 500美元;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8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 354 7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247 300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07 400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2. **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8/311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832, 第 6 段)¹⁴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1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⁴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 号决议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 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最初为期 6 个月,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⁵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 努力雇用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 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9.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账户, 用于核算特派团的收入和支出;

10. **又授权**秘书长, 除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为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该特派团建立费 49 259 800 美元之外, 再承付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172 480 500 美元;

授权承付款项的筹措

11. **决定**, 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¹⁴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⁴⁴ A/58/800。

¹⁴⁵ 见 A/58/80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21 740 300 美元，其中包括用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 49 259 800 美元以及用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 172 480 500 美元；

12.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7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87 0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885 000 美元；

1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4. **鼓励**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1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8/312 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8/833, 第 6 段)¹⁴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8/312.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⁴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继续延长，

确认该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5.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⁸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¹⁴⁷ A/58/802。

¹⁴⁸ A/58/811。

¹⁴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行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年4月21日至10月31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9.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设立特别账户，用于核算该行动的收入和支出；

10. **又授权**秘书长为该行动2004年4月21日至10月31日期间至多共承付款项156 043 900美元，包括2004年4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设立该行动的经费49 709 300美元，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早先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为2004年4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核准的49 491 200美元，以及该行动200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106 334 600美元；

授权承付款项的筹措

11. **决定**，考虑到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4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经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并经2003年12月23日第

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共计156 043 900美元，其中包括2004年4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49 709 300美元和200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106 334 600美元；

12.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1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两笔款项中各自应分的数额，一笔是核定的该行动2004年4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49 400美元，另一笔是核定的该行动200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187 900美元；

1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15. **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6. **决定**将题为“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A. 选举和任命

58/411.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B¹

2004年2月9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

因此，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五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58/417.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2004年2月25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核准秘书长任命²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加拿大）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

因此，秘书长通知大会阿尔布尔女士的任期自2004年7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³

58/418. 选举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⁴

2004年6月10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加蓬国务部长兼外交、合作和法语国家组织部部长让·平先生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8/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58/411号决定因此成为第58/411 A号决定。

² A/58/718。

³ A/58/718/Add. 1。

⁴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⁵ 2002年7月8日第56/509号决议修订了议事规则第30条。

58/419. 选举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⁴

2004年6月10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条(a)⁶和第103条，为选举各自主席举行会议。

大会主席在2004年6月10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 第一委员会：** **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觉丁瑞先生（缅甸）**
- 第二委员会：** **马尔科·巴拉雷索先生（秘鲁）**
- 第三委员会：** **瓦列里·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 第五委员会：** **唐·麦凯先生（新西兰）**
- 第六委员会：**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58/420. 选举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副主席⁴

2004年6月10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那法索、中国、吉布提，萨尔瓦多、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

58/421.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名成员

2004年6月18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任命希尔维托·帕拉尼奥斯·韦洛索先生（巴西）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04年6月18日始，填补因若昂·奥古斯托·德梅迪西斯先生（巴西）逝世而留下的空缺。

⁶ 2002年7月8日第56/509号决议修订了议事规则第99条(a)。

⁷ A/58/819，第5段。

四、决定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副主席：尤金纽什·维兹内尔先生（波兰）；^{***}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达泽布里·奥蒂·博滕先生（加纳）、^{***}远藤实先生（日本）、^{**}亚历克西·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阿斯达·猜耶南先生（泰国）、^{*}卢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希尔维托·帕拉尼奥斯·韦洛索（巴西）、^{*}欧内斯特·鲁西达先生（乌干达）、^{*}何塞·桑奇斯·穆尼奥斯先生（阿根廷）、^{***}沙菲·萨米先生（孟加拉国）、^{*}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阿妮塔·斯拉扎克女士（加拿大）^{***}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 2005年12月31日任满。

*** 2006年12月31日任满。

58/422.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2004年8月5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二款，任命猪又忠德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⁸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多里斯·贝特兰德-穆克女士（奥地利）、^{*}埃文·佛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猪又忠德先生（日本）、^{****}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唐光庭先生（中国）、^{**}克利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俄罗斯联邦）、^{**}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穆罕默德·优素夫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05年12月31日任满。

** 2007年12月31日任满。

*** 2008年12月31日任满。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⁸ 见A/58/111。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58/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⁹

2004年2月9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9,以便迅速审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请求。¹⁰

大会同次会议还决定重新审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议程项目20,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¹

2004年4月7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议程项目39下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分项(b),以便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1994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行国际反思日。¹²

2004年4月8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³决定放弃议事规则第40条的有关规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004年5月6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⁴决定放弃议事规则第40条的有关规定,在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004年5月24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的建议,¹⁵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2005国际物理年”的项目,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的建议,¹⁵还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名成员”的分项,作为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17的分项(j),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⁶决定放弃议事规则第40条的有关规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004年6月10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重新审议议程项目94下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分项(d),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⁷并同意立即开始审议。

2004年9月10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的建议,¹⁸决定按照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2段(c)的规定,将题为“根据与2002-2005年期间中期计划所列本组织各优先事项相应的标题编列的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临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8/49)第二卷B节所载的第58/503号决定因此成为第58/503A号决定。

¹⁰ A/58/692。

¹¹ A/58/L.57。

¹² 见第58/234号决议。

¹³ A/58/235。

¹⁴ A/58/236。

¹⁵ 见A/58/250/Add.3。

¹⁶ A/58/239。

¹⁷ A/58/L.63。

¹⁸ A/58/250/Add.4。

时议程”的秘书长报告¹⁹的第二部分提交给即将召开的大会届会。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的建议，¹⁸ 还决定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d)，将题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工作方案草案”的秘书长报告¹⁹ 附件一提交给即将召开的大会届会，该附件经荷兰代表以一项代表欧洲联盟的提案口头订正，该提案建议议程草案中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 46 和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 56 应同时审议。

2004年9月1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议程项目154，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⁰

58/569.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4年7月1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决定将由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²¹ 尽管根据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将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58/57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2004年8月5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2004年8月4日大会主席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郑重呼吁。²²

58/571. 使用多种语文

2004年8月5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国代表法语国家组织政府间机构成员国提出的请求，²³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议程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该项目的两年期性质不会受到质疑，下一次审议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行。

58/57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问题

2004年9月1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了根据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其审议情况的报告，²⁴ 同时注意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⁵ 其中除其他外，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b)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主动推动就与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有关的实质性议题进行积极讨论，在此方面，注意到工作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六个议题；

(c) 敦促工作组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努力，以便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所有方面取得进展；

¹⁹ A/58/864。

²⁰ A/58/L.68。

²¹ 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已于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阶段会议将于2005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

²² A/58/863。

²³ A/58/862。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7号》(A/58/47)。

²⁵ 见第55/2号决议。

四、决定

(d)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e) 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至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借鉴第五十八届会议的经验 and 各方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表达的看法，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在內。

58/5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2001年12月21日第56/21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年9月1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而非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2001年12月21日第56/2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8/57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2004年9月1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58/575. 改善联合国财务情况

2004年9月1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改善联合国财务情况”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58/576. 联合国司法制度

2004年9月1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司法制度”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58/57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2004年9月1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58/578.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4年9月1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8/564.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各项问题

B²⁶

2004年4月8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⁷ 决定把下列议程项目和有关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

项目 119：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报告²⁸

²⁶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8/49) 第二卷B节6所载的第58/564号决定因此成为第58/564 A号决定。

²⁷ A/58/571/Add.2, 第7段。

²⁸ A/58/708。

四、决定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的报告³⁰

项目 127: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³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的报告³²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³³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职位安排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问题的报告³⁴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检查组对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职位安排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问题的报告的评论³⁵

项目 130: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年度报告³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总部合同委员会运作的报告³⁷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结构和活动的报告³⁸

G

2004 年 6 月 18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⁹ 决定把下列议程项目和有关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

项目 121: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可能筹资安排状况的报告⁴⁰

项目 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⁴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⁴²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报告⁴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报告⁴⁴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送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通过协助通知书采购物品和服务的报告⁴⁵

²⁹ A/58/725。

³⁰ A/58/439。

³¹ A/58/666。

³² A/C.5/58/L.13。

³³ A/58/283。

³⁴ A/56/956。

³⁵ A/56/956/Add.1。

³⁶ A/58/364。

³⁷ A/58/294。

³⁸ A/57/747 和 Corr.1。

³⁹ A/58/571/Add.3, 第 6 段。

⁴⁰ A/58/729。

⁴¹ A/58/778。

⁴² A/58/799。

⁴³ A/58/724。

⁴⁴ 见 A/58/732。

⁴⁵ A/57/718。

58/566. 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4年4月8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⁶

(a) 决定把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筹资问题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并请秘书长修订其2000年6月28日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⁴⁷中题为“经费来源、各种筹资办法和商业借贷”的第四节，并修订其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可能筹资安排的情况的报告；⁴⁰

(b) 请秘书长将2002年12月20日第57/292号决议中要求的、但尚未提交的所有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

58/567. 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2004年4月8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⁸ 决定把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报告⁴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⁵⁰的工作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进行。

58/568.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

2004年6月18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⁵²

⁴⁶ A/58/573/Add.1, 第11段。

⁴⁷ A/55/117。

⁴⁸ A/58/582/Add.1, 第9段。

⁴⁹ A/55/697。

⁵⁰ A/55/874, 第41至45段。

⁵¹ A/58/821, 第10段。

⁵² A/58/777。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其议程中增列了下列项目：¹

全体会议

2005 国际物理年(项目 169)。

第五委员会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

(j)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名成员。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6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68)。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70)。

2.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也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了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下列项目：²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94）：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¹ 见 A/58/252/Add. 2-4；另见本卷第四节 B 第 58/503 B 号决定。

² 见 A/58/252/Add. 5；另见本卷第四节 B 第 58/503 B 号决定。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8/2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1
	决议 B	8 和 94(d)	第 90 次	2004 年 6 月 10 日	1
58/24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0
	决议 B	118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
58/25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
	决议 B	138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
58/260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23
	决议 B	140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23
58/26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4
	决议 B	165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24
58/281	2006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20	第 80 次	2004 年 2 月 9 日	2
58/282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41	第 80 次	2004 年 2 月 9 日	2
58/283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所涉支助费用的报告.....	120	第 83 次	2004 年 4 月 8 日	25
58/284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121	第 83 次	2004 年 4 月 8 日	26
58/285	人力资源管理.....	127	第 83 次	2004 年 4 月 8 日	27
58/286	联合检查组.....	129	第 83 次	2004 年 4 月 8 日	27
58/287	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131 和 132	第 83 次	2004 年 4 月 8 日	28
58/288	大会第 57/323 号决议第 3 段的执行情况.....	134	第 83 次	2004 年 4 月 8 日	28
58/28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160	第 84 次	2004 年 4 月 14 日	3
58/29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21	第 85 次	2004 年 4 月 14 日	4
58/291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50 和 60	第 86 次	2004 年 5 月 6 日	6
58/29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	38	第 87 次	2004 年 5 月 6 日	7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8/293	2005 国际物理年	169	第 90 次	2004 年 6 月 10 日	7
58/294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	121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29
58/295	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体的安保和安全	121, 131, 134, 137, 138, 140, 141, 142, 145(a) 和 (b), 146 和 147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29
58/29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27 和 134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31
58/29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34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31
58/29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34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33
58/299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34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34
58/300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6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35
58/30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7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36
58/302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1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38
58/30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2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40
58/30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3(a)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42
58/30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4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43
58/30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45(a)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45
58/30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45(b)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47
58/30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6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49
58/30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7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51
58/310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67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53
58/31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8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55
58/312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70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56
58/313	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47	第 92 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8
58/314	罗马教廷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59	第 92 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9
58/31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85	第 92 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17
58/316	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	55	第 92 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10
58/317	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	59	第 93 次	2004 年 8 月 5 日	14
58/318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	154	第 95 次	2004 年 9 月 13 日	15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8/411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60
	决定 B	19	第 80 次	2004 年 2 月 9 日	60
58/417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17	第 81 次	2004 年 2 月 25 日	60
58/418	选举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	4	第 89 次	2004 年 6 月 10 日	60
58/419	选举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90 次	2004 年 6 月 10 日	61
58/420	选举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副主席	6	第 90 次	2004 年 6 月 10 日	61
58/421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名成员	17(j)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61
58/422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7(h)	第 93 次	2004 年 8 月 5 日	62
58/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63
	决定 B	8	第 80 次 第 82 次 第 83 次 第 86 次 第 88 次 第 90 次 第 94 次 第 95 次	2004 年 2 月 9 日 2004 年 4 月 7 日 2004 年 4 月 8 日 2004 年 5 月 6 日 2004 年 5 月 24 日 2004 年 6 月 10 日 2004 年 9 月 10 日 2004 年 9 月 13 日	63
58/564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各项问题				65
	决定 B	119	第 83 次	2004 年 4 月 8 日	65
	决定 C	119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66
58/566	基本建设总计划	121	第 83 次	2004 年 4 月 8 日	67
58/567	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134	第 83 次	2004 年 4 月 8 日	67
58/568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	127 和 134	第 91 次	2004 年 6 月 18 日	67
58/569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49 和 55	第 92 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64
58/57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	23(a)	第 93 次	2004 年 8 月 5 日	64
58/571	使用多种语文	61	第 93 次	2004 年 8 月 5 日	64
58/57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问题	56	第 95 次	2004 年 9 月 13 日	64
58/5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第 95 次	2004 年 9 月 13 日	65
58/57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7(i)	第 95 次	2004 年 9 月 13 日	65
58/575	改善联合国财务情况	123	第 95 次	2004 年 9 月 13 日	65
58/576	联合国司法制度	128	第 95 次	2004 年 9 月 13 日	65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8/57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5	第 95 次	2004 年 9 月 13 日	65
58/578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9	第 95 次	2004 年 9 月 13 日	65